

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

農業部 102 年 1 月 4 日農林業字第 1011743413 號令訂定發布。

農業部 102 年 7 月 5 日農林業字第 1020741880 號令修正第 1、2、4、7、9、10 點規定。

農業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農林業字第 1031740224 號令修正第 5 點規定。

農業部 103 年 4 月 17 日農林業字第 1031740931 號令修正第 3 點規定。

農業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農林業字第 1031742458 號令修正第 3 點、第 9 點規定。

農業部 105 年 4 月 15 日農林業字第 1051740680 號令修正第 10 點規定。

農業部 107 年 1 月 4 日農林業字第 1061741169 號令修正。

- 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活化農地，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，降低依賴進口木材，促進菇蕈、林產利用相關產業發展，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適用農地：符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作為短期經濟林造林推廣區之農地。但曾經受重金屬污染之農地，不得契作菇蕈類用短期經濟林。
- 三、最小面積：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，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；於山坡地以外範圍之土地，最小面積為零點三公頃以上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與經核准造林有案之造林地相毗鄰，且面積合計達本規範所定最小面積以上。
 - (二) 兩筆土地間隔有公共交通道路或溝渠，且面積合計達本規範所定最小面積以上。前項土地為數宗者，應相毗連。
第一項土地一部位於山坡地範圍，一部位於山坡地以外範圍者，其最小面積應達零點一公頃以上。

四、農民資格條件：

(一) 農民種植林木應與契作單位簽訂契作契約書。

(二) 前款契作單位包括菇蕈、林產利用等相關產業之團體、法人、合作社(場)、農會、產銷班及大專業農。

五、造林期間：不得低於六年。但經契作農民與契作單位認為有延長造林期限之必要者，得延長四年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依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規定之申報時間、方式及地點辦理。

(二) 農民檢具下列資料，以戶長名義向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申請。

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2. 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3. 非土地所有人應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
4. 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。

5. 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(格式一)。

(三) 大專業農檢具符合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短期經濟林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、農地租賃契約書、契作契約書及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，依本部農糧署推動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政策程序提出申請。

七、苗木種類及栽植基準：

(一) 樹種：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、桉樹。

(二) 株數：

1. 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：每公頃栽植二千五百

株，以行距二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。

2. 桉樹：每公頃栽植二千株，以行距二點五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。

(三)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保留三公尺之緩衝帶。

八、各地區建議之造林季節：

(一)北部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)：一月至三月。

(二)中部(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)：一月至六月。

(三)南部(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)：五月至七月。

(四)東部(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：十一月至翌年三月。

九、苗木配撥：

(一)農地所在地公所審核後，彙整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(格式二)於造林季節前(北部一月底前、中部二月底前、南部三月底前、東部九月底前)送達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函請本部林業署統一配撥苗木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後，再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造林季節通知申請農民限期領取苗木。

(二)農民接到苗木配撥通知後，應於限期內提領，並迅即全數栽植。未於限期內提領苗木者，視為放棄。

(三)依短期經濟林契作契約書配撥苗木，各樹種之配撥數量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提供。

(四)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，以一次

為原則。但造林第一年至第三年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者，得申請補植苗木一次。

(五) 契作桉樹期滿，林木砍伐後，第二次及第三次續訂契作桉樹時，因桉樹可自行萌蘖，得申請補足苗木至每公頃二千株。

十、契作契約書存續中，由公所依下列規定執行檢測：

(一) 栽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(視地形調整，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以行距二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；桉樹以行距二點五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)，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。

(二) 每公頃林木成活株數需達百分之五十(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：一千二百五十株；桉樹：一千株)以上。

(三) 造林地內無其他設施。

前項經檢測合格，核發下列補貼：

(一) 轉契作補貼：農民每期作每公頃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元，大專業農每期作每公頃四萬元。

(二) 進口替代造林補貼：農民及大專業農每期作每公頃均為一萬五千元。

前項屬二個期作者，農民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六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合計九萬元；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八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合計十一萬元。屬一個期作者，

農民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三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合計六萬元；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四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合計七萬元。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。

十一、檢測不合格者，當期作不予核發轉契作補貼及進口替代造林補貼。

十二、造林期限未滿六年自動放棄停止造林者，應向公所提出註銷造林，且自申請造林之日起算六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契作短期經濟林造林補貼。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成活率不足者，不受六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之限制。

十三、農民或大專業農與契作單位須自行處理收穫與交易事宜，契作生產之林木全數由契作單位依契約收購使用，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。

十四、契作農民發生異動時，應儘速完成契作契約書變更程序，異動後之農民及契作單位應主動通知申報公所。

格式一

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

號碼：

申請造林地點								
直轄市、 縣(市)	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土地所有權人 (或承租人)	備註
申請造林苗木數量								
面積(公頃)	樹種			苗木數(株)				
<p>本人依據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，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苗木，並依規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
